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組織改造未完成，不利業務推動，經行政院核定增加人力，允宜加強溝通 協調，俾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 -----	1
二、部分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於人員甄選時，允宜注意形式 及實質之公平，俾落實機會均等 -----	3
三、為確實協助各機關合理訂定工期，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允宜視各機 關實際參考情形調整 -----	5
四、工程採購案件追加金額情形已有改善，惟追加金額之幅度多逾 10% 以上； 另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而允宜持續督促改善 -----	8
五、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有減少，允宜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 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	11
六、部分案件延遲付款天數頗長，允宜持續督促各執行機關依約付款，避免增 加企業營運風險與資金成本 -----	15
七、政府推動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允宜持續協助解決停工問題， 並加強執行採購稽核及工程品質查核，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維護公共建設品 質 -----	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5,336 萬 8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同；歲出 4 億 1,400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7,891 萬 2 千元增加 3,509 萬元 (9.26%)。謹就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組織改造未完成，不利業務推動，經行政院核定增加人力，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俾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

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3,759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807 萬 4 千元，增加 2,951 萬 7 千元(14.19%)，主要係 110 年度預算員額 183 人，較 109 年度之 165 人增加職員 17 人及聘用 1 人所致。經查：

(一)工程會自 101 年起配合組織改造，部分人力已移撥相關部會

工程會於 84 年 7 月 20 日成立，為統籌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公共工程有關事務之專責機關。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間全文修正，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¹，明定行政院組織架構為 14 部 8 會 1 行 1 院 2 總處及 3 獨立機關²，不再設置工程會，工程會業務原規劃移撥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未來成立之交通及建設部，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相關人力 23 人移撥財政部；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與相關人力 12 人移撥國發會；另於 100 年及 101 年配合組織改造辦理優惠退離 16 人。

(二)工程會業務經多次討論，尚未能完成組織改造

工程會部分業務原規劃移撥未來成立之交通及建設部，惟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之「研商行政院組織調整事宜會議」決

¹ 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1 月 12 日全文修正、同 2 月 3 日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² 詳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

議，工程會業務不再移入交通及建設部；嗣依行政院 107 年 9 月 7 日召集研商「工程會組織改造規劃方案會談」會議決議，規劃將該會業務併入國發會，並配合修正國發會組織法，業經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函請本院審議，惟該組織法未於本院第九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議決。

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國發會組織法草案為第 10 屆第 1 會期重行送請本院審議之法案，依「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由國發會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該草案尚未送本院審議。

(三)人力因移撥及優惠退離而減少，惟組織改造多年仍未完成，不利業務推動，經行政院核定增加人力

據工程會資料，該會自 101 年起依行政院政策分階段組改迄今已 9 年餘，期間經歷多次業務拆分討論，並移撥部分人力予相關部會，而該會現仍以行政支援模式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與管考作業，在原承辦業務人力已移撥情形下，形成有業務但無員額之困境，不利業務推動。

該會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 日核定，將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管考業務移入國發會隨同移撥之預算員額職員 11 人、聘用 1 人，如數增補該會，以落實員額隨同業務移撥之旨，增補之員額俟未來組改完成後，依新機關業務承受情形，由各該機關員額減列歸還；另原精簡優惠退離之員額，經行政院核定以較低職務回補職員 6 人，前開員額未來配合組改移撥新機關後不再回補。

綜上，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間全文修正公布，不再設立工程會，該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9 年 9 月已近 9 年，工程會併入國發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間函請本院審議，

惟未於本院第九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議決，因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需重行送請本院審議，爰國發會於109年1月13日函報行政院，截至109年9月30日止，該草案尚未送本院審議，允宜加強溝通及積極協調，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

二、部分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於人員甄選時，允宜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俾落實機會均等

工程會110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共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395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732萬8千元，增加662萬8千元(90.45%)，經查：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6點：「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一)96年度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以該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二)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依上開規定，工程會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總人數上限為29人。

(二)自110年度起部分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

據工程會說明，該會對所運用之勞務承攬人力無指揮監督權，經檢討後，有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相關資料處理、協辦專家學者推薦作業初審、協助處理技師證書申辦案件、接聽全民督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專線電話，登錄民眾通報案件及資料建檔彙整等業務，確需由該會指揮監督，為落實總統勞動政策及強化勞工勞動條件保障，擬自110年度起依上開要點規

定，將勞務承攬人力 16 人改以進用臨時人員方式辦理。

是以，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臨時人員 29 人，較 109 年度預算之 13 人增加 16 人，因部分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故 110 年度勞務承攬一般行政事務人數 9 人，較 109 年度預算之 25 人減少 16 人，爰 110 年度勞務承攬及臨時人員預算合計 1,7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736 萬 3 千元，微增 31 萬 3 千元(詳表 1)。

表 1 工程會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勞務承攬及臨時人員預算概況

預算科目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勞務承攬 人數	臨時人員 人數	勞務承攬 人數	臨時人員 人數
一般行政	14	1	6	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	9	1	1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	2	1	5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2	1	1	2
人數小計	25	13	9	29
預算數(千元)	10,035	7,328	3,720	13,956
人數合計	38		38	
預算數合計(千元)	17,363		17,676	

說明：本表勞務承攬係一般事務行政工作部分，不含保全。

資料來源：勞務承攬人數為工程會，其餘為各年度預算書(案)；本報告整理。

(三)臨時人員將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8 點：「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是以，該會業訂定之 110 年自僱臨時人員公開甄作業工作計畫，相關職缺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且將成立遴選小組，以筆試或面試方式遴選。

綜上，政府機關用人應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該會 110 年度計有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該會將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而相關工作現係由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渠等人員在業務及工作環境之熟悉度上具有優勢，於人員甄選時，

允宜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俾落實機會均等。

三、為確實協助各機關合理訂定工期，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允宜視各機關實際參考情形調整

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技術業務-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編列 568 萬 4 千元。經查：

(一)為協助各機關妥為訂定合理工期，工程會於 108 年間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妥為訂定合理工期，避免工期估算不合理，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或發生履約中需辦理工期展延衍生爭議之情形，以利工程順利執行，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工期參考原則)。該原則第 7 點規定「為確保規劃設計品質，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及用途等，訂明技術服務廠商合理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該作業時程得參考附表一，並依個案特性予以調整。」第 10 點規定「機關依前點第一款於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推估施工期間時，得參考附表二之類似案例，並依個案特性予以調整。」爰該原則之「附表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及「附表二：施工期間統計資料表」為各機關訂定合理工期之重要參考資訊。

(二)規劃設計參考時程之金額區間頗大

上開工期參考原則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係按 5 千萬元至 10 億元、10 億元至 100 億元、100 億元以上 3 個經費區間，再依工程種類提供月數表達之時程參考資訊，惟同區間金額跨度頗大，最高金額為最低金額之 20 倍或 10 倍³，均

³ 5 千萬元至 10 億元者，最高金額為最低金額之 20 倍；10 億元至 100 億元者，最

適用相同之時程，如 10 億元至 100 億元道路工程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參考時程均為 10~11 個月；且部分規劃案件不分金額均適用同一參考時程，如水力發電工程，5,000 萬元至 100 億元以上之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參考時程均為 30~48 個月，綜合規劃、設計參考時程均為 12~18 個月。雖該原則第 7 點規定機關視個案特性予以調整，惟倘依個案特性調整情形過多，將降低該原則所定時程之參考價值，亦為該原則需調整之訊號。是以，為提高相關時程之參考價值，允宜研議縮小金額區間之可行性，並視各機關參採情形調整相關時程。

表 1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摘錄 單位：月

項次	工程種類	作業階段及工程經費					
		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			綜合規劃、設計		
		5 千萬元至 10 億元	10 億元至 100 億元	100 億元 以上	5 千萬元 至 10 億元	10 億元至 100 億元	100 億元 以上
1	道路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8~30
2	鐵路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							
8	水庫工程	30~60					
8-1	主壩、擋水壩 工程				18~24		
...							
8-7	其他水庫設施				18~24		
9	水力發電工程	30~48			12~18		
...							
15	掩埋場工程	5~8			6~12	12~24	24~28
...							
20-4	環境保育及景 觀休閒工程	6~12			4~6		

資料來源：摘自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附表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本報告整理。

(三)以平均日數作為不同工程規模之工期參考，恐不利機關參考

工程會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已完工且工期為日曆天之案件，依工程規模區間，

高金額為最低金額之 20 倍。

提供平均契約金額及施工期間統計資料(詳表 2)，作為推估施工期間之參考。據工程會表示，該會於 108 年 5 月 2 日邀請各中央工程主管機關及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建築師等公會共同討論，因各界擔心倘訂定工期區間，恐有主辦機關皆採最小值之工期之疑義，建議該會採用平均工期供各界參考。

是以，上開工程規模係以區間表達，惟同區間之工程規模差異不小，最高金額為最低金額之 10 倍、5 倍或 2 倍⁴，僅以單一平均日數作為工期參考，容有欠周妥，如 1 千萬元及 1 億元之建築建造工程，平均參考工期同為 327 天；且該表最大之工程規模為 10 億元以上，故 10 億元以上工程之平均參考工期均同，相較前述規劃設計最大金額為 100 億元，亦欠合理；雖該表工期天數僅供參考，實際施工期間可依個案特性調整，惟為提升資訊價值，允宜研議配合工程規模區間表達工期之可行性(如：1 千萬元工程平均天數至 1 億元工程平均天數)，似較妥適，並視公共工程之實際情形調整工程規模，以統計工期供參。

表 2 施工期間統計資料表

項次	工程類別	工程規模	平均契約金額 (千元)	平均工期 (日曆天)
1	建築建造 工程	未達 1 千萬元	4,280	126
		1 千萬元至 1 億元	40,275	327
		1 億元至 5 億元	225,747	561
		5 億元至 10 億元	713,971	806
		10 億元以上	2,093,940	1,112
2	道路新建 工程	未達 1 千萬元	3,467	81
		1 千萬元至 1 億元	32,508	226
		1 億元至 5 億元	229,132	517
		5 億元至 10 億元	669,041	782
		10 億元以上	2,332,693	1,326
3	橋梁(高 架)工程	未達 1 千萬元	3,407	103
		1 千萬元至 1 億元	34,687	253
		1 億元至 5 億元	215,311	541

⁴ 1 千萬元至 1 億元者，最高金額為最低金額之 10 倍；1 億元至 5 億元，最高金額為最低金額之 5 倍；5 億元至 10 億元者，最高金額為最低金額之 2 倍。

項次	工程類別	工程規模	平均契約金額 (千元)	平均工期 (日曆天)
		5 億元至 10 億元	627,292	738
		10 億元以上	2,690,192	1,392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四)108 年度展延工期情形已有改善，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全國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分別為 7,322 件及 2,964 億餘元、8,500 件及 2,788 億餘元、7,013 件及 1,491 億餘元，顯示 108 年度工程展延工期情形較前二年度減少，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詳表 3)。

表 3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概況表

年度	件數	決標金額(千元)
106	7,322	296,488,080
107	8,500	278,853,892
108	7,013	149,144,612

資料來源：工程會。

綜上，工程會於 108 年間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以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妥為訂定合理工期，惟該原則所定之規劃設計參考時程區間金額跨度頗大，且以平均日數作為不同工程規模之工期參考，恐不利各機關參考；108 年度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減少，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為確實協助各機關合理訂定工期，上開原則允宜視各機關實際參考情形調整。

四、工程採購案件追加金額情形已有改善，惟追加金額之幅度多逾 10% 以上；另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而允宜持續督促改善

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193 萬 4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公共工程品質

管理計畫及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等業務。經查：

(一)工程會對追加金額、展延工期之督導方式

據工程會說明，工程標案追加金額、展延工期之主因為異常天候狀況、業主需求變更及用地問題等。該會近年採取全生命週期列管方式，自計畫審議、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階段即加強列管，並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提早發現問題並預為因應解決；且每半年定期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前十大之案件，函請各該工程之主管機關，將相關案件納入推動會報或相關會議檢討管控。

(二)近年度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已有減少，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且展延工期金額中，最有利標決標者占約 4 成

如前題所述，108 年度較 106 年度全國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已有減少，惟件數及決標金額各 7,013 件及 1,491 億餘元仍頗為龐大，而近 3 年度展延工期之案件，約 95%以上係以非最有利決標，而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方式占比在 5%以下，惟展延工期金額中，最有利標決標者占約 4 成(詳表 1)。是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展延工期件數較少，惟金額頗高。

表 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情

形表-以決標方式區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決標方式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非最有利標	7,021	95.89%	8,088	95.15%	6,670	95.11%
最有利標	301	4.11%	412	4.85%	343	4.89%
合計	7,322	100.00%	8,500	100.00%	7,013	100.00%
決標方式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決標金額	比率	決標金額	比率	決標金額	比率
非最有利標	177,759,451	59.96%	150,029,787	53.80%	85,037,547	57.02%
最有利標	118,728,629	40.04%	128,824,105	46.20%	64,107,065	42.98%

決標方式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296,488,080	100.00%	278,853,892	100.00%	149,144,612	100.00%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報告整理。

(三) 工程採購案件追加金額情形已有改善，惟以最有利標決標者追加情形高於非以最有利標決標者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全國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追加金額件數(以下簡稱追加件數)各為 6,112 件、6,204 件及 4,942 件，占各該年度總工程件數比率各為 23.05%、21.72%及 18.58%，追加金額各為 236 億餘元、361 億餘元及 125 億餘元，顯示 108 年度工程採購案件追加金額情形已有改善。惟若以決標方式觀之，各年度以最有利標決標者追加件數比率 44.64%、37.11%及 23.11%均高於以非最有利標決標者之 22.57%、21.25%及 18.40%(詳表 2)。

表 2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案件追加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非最有利標決標 A	最有利標決標 B	合計 A+B
總工程件數 A	106	25,935	578	26,513
	107	27,730	838	28,568
	108	25,592	1,004	26,596
追加件數 B	106	5,854	258	6,112
	107	5,893	311	6,204
	108	4,710	232	4,942
比率 B/A	106	22.57%	44.64%	23.05%
	107	21.25%	37.11%	21.72%
	108	18.40%	23.11%	18.58%
追加金額	106	17,856,049	5,786,067	23,642,116
	107	29,141,675	7,027,717	36,169,392
	108	9,441,081	3,156,053	12,597,134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報告整理。

(四) 工程採購案件追加金額之幅度，以逾 10%以上為最多

而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逾 10 萬元追加金額之工程採購案件中，以追加幅度逾 10%以上為最多，三年合計 8,929 件，占該期間追加件數 1 萬 7,258 件之 51.74%，其次為追加 5%~10%之 3,646

件，件數占比 21.12%；倘以決標方式觀之，最有利標及非最有利標決標者均以追加逾 10%居多，占同期間累計件數比率各為 47.69%及 51.94%，追加 5%~10%居次，占比各為 21.12%及 21.13%(詳表 3)。

表 3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案件追加金額比率表

決標方式	追加金額比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最有利標	未達 3%	53	20.54%	65	20.90%	47	20.26%	165	20.60%
	3%-5%	33	12.79%	31	9.97%	20	8.62%	84	10.49%
	5%-10%	56	21.71%	62	19.94%	52	22.41%	170	21.22%
	10%以上	116	44.96%	153	49.20%	113	48.71%	382	47.69%
	小計	258	100.00%	311	100.01%	232	100.00%	801	100.00%
非最有利標	未達 3%	864	14.76%	963	16.34%	715	15.18%	2,542	15.45%
	3%-5%	647	11.05%	706	11.98%	539	11.44%	1,892	11.50%
	5%-10%	1,187	20.28%	1,224	20.77%	1,065	22.61%	3,476	21.12%
	10%以上	3,156	53.91%	3,000	50.91%	2,391	50.76%	8,547	51.94%
	小計	5,854	100.00%	5,893	100.00%	4,710	99.99%	16,457	100.00%
總計	未達 3%	917	15.00%	1,028	16.57%	762	15.42%	2,707	15.69%
	3%-5%	680	11.13%	737	11.88%	559	11.31%	1,976	11.45%
	5%-10%	1,243	20.34%	1,286	20.73%	1,117	22.60%	3,646	21.13%
	10%以上	3,272	53.53%	3,153	50.82%	2,504	50.67%	8,929	51.74%
	合計	6,112	100.00%	6,204	100.00%	4,942	100.00%	17,258	100.00%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報告整理。

綜上，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及追加金額情形已有減少，惟 108 年度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展延工期金額中，以最有利標決標者占約 4 成；而工程採購案件追加金額之幅度，以逾 10%以上為最多，且以最有利標決標者追加件數情形高於非以最有利標決標者，工程會允宜持續督促改善。

五、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有減少，允宜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33 萬 1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經查：

(一)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減少，爰相關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截至 108 年底，工程會累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425 件、總建造經費 582 億餘元，經過多年之督導與協調後，列管件數持續減少，截至 109 年 6 月底解除列管 408 件，累計投入活化經費 34 億餘元，而繼續列管 17 件，累計投入活化經費 2 億餘元(詳表 1)。爰該會 110 年度相關預算數 33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6 萬 5 千元，減少 113 萬 4 千元(77.41%)。

表 1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件數	總建造經費	累計投入活化經費
繼續列管	17	4,726,571	220,967
解除列管	408	53,570,060	3,445,333
合計	425	58,296,631	3,666,300

說明：原列管 428 件閒置公共設施，因「東華大學體育館」、「東華大學高爾夫球場及紅土球場」、「東華大學室內游泳池」、「東華大學田徑場」合併為「東華大學體育館」，總修正件數為 425 件。

資料來源：工程會。

(二)解除列管之案件仍需追蹤是否有再開置情形

依據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8 日核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規定，專案小組(督導會議)納入列管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使用屆滿一年之次一月底前，至閒置資訊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至少應填報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重行依前開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報列管⁵。

另該會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活化閒置精進作為—(三)解除列管後之案件定期實地查核或實地抽查，決議略以：「…本會將於 103 年定

⁵ 詳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第六點(五)。

期(原則每月一次)進行抽查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開置情形」。

是以，對解除列管之設施，仍需持續追蹤是否有再開置情形，該會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開置情形進行訪查 30 案，且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8 年第 3 季至第 109 年度第 2 季督導會議亦對審計部 107 年至 108 年間抽查已解除列管仍有閒置疑慮之 64 案予以追蹤，截至 109 年 8 月 5 日均無需納入列管⁶。

(三)閒置設施之認定標準，允宜視實際情形調整

審計部於 108 年 6 月查核發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措施之相關規定及其督導會議列管推動機制缺乏政府機關自主清查閒置公共設施及提報列管相關規定，不利各機關主動發掘閒置或低度利用設施予以提報列管，及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確實完成活化，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該會爰研訂「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報經行政院核定，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頒實施⁷。

該要點第二點規定，閒置設施之認定係依開發或興建時是否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區分，其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者，視其現狀是否未達到且差異顯著；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者，則依該會所訂「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基準」判定。

依上開認定標準，倘設施開發或興建時訂定較低之效益目標，恐有實際利用率低接近閒置狀態之設施，未能及時列管協助活化之情形。如：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⁶ 詳工程會網站公開之各季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紀錄。

⁷ 整理自審計部網頁〈行政院列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機制未盡完善，經審計部建議強化自主清查及提報列管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檢討訂定相關規範，以強化督導會議功能，落實閒置設施活化〉，<https://www.audit.gov.tw/p/16-1000-6303.php?Lang=zh-tw>。

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停車場存有計畫停車率(即目標值)低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情形⁸，其中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亦未達計畫目標(詳表 2)，允宜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表 2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目標達成情形及停車場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比較表

項目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停車場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	108. 11. 19	平日 25% 假日 50%	平日 0.8%，假日 13.4%	1. 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 3,000 人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4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以上。 2. 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 3,000 人以下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3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以上。

資料來源：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第乙-464 頁；本報告整理。

綜上，工程會自 94 年間迄今，累計列管 425 件閒置公共設施，至 109 年第 2 季止繼續列管者 17 件，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有減少，且解除列管之案件仍需追蹤是否有再開置情形；惟依規定，閒置設施之認定應先檢討釐清現狀是否未達到設施開發或興建時訂定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差異顯著者，是以，預期效益目標較低之設施，恐將造成實際利用率低之設施未及列管情形，允宜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⁸ 高雄五甲社區公有、新竹漁人碼頭、高雄微笑公有、臺中市西區大益及豐原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設定之計畫停車率低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六、部分案件延遲付款天數頗長，允宜持續督促各執行機關依約付款， 避免增加企業營運風險與資金成本

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33 萬 1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經查：

(一)公共工程標案機關不當延遲付款之協助解決措施

為協助解決公共工程標案機關不當延遲付款問題，工程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動「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廠商可透過該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傳真及信件等方式通報延遲付款情形，由該會追蹤列管；該會另亦每月定期主動篩選付款情形未符工程進度之異常案件，函送各主管機關查處列管；上開機制於 108 年 3 月檢討更名為「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新增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通報及改為透過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主動篩選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時間辦理付款作業之標案，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佈實施。

此外，該會按月統計延遲付款案件機關查處結果公布於網站、邀集通報延遲金額較高或已逾預定付款期限案件之相關機關進行檢討、請各機關依該會擬訂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辦理等措施。

(二)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部分案件延遲付款天數頗長，且存有已逾機關預估可付款日期仍未付款之情形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共接獲通報案件 726 件，其中已有 627 件付款結案，付款金額達 66.6 億元。惟由截至 109 年 8 月底通報延遲付款案件觀之，經通報尚未付款金額 6,710 萬 2 千元，主管機關多為地方政府(詳表 1)；而截至 109

年 8 月底底通報延遲付款案件共 23 件，廠商通報延屬天數介於 7 天至 308 天，惟機關認定延遲者計 8 件，延屬天數介於 12 天至 182 天間(詳表 2)，顯示廠商與機關兩者間之認知存有落差，且部分案件延遲付款天數頗長。

表 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通報延遲付款主管機關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別	尚未付款金額	機關別	尚未付款金額
屏東縣政府	18,693	嘉義市政府	1,573
高雄市政府	16,620	新竹市政府	1,350
桃園市政府	11,342	苗栗縣政府	1,321
彰化縣政府	4,329	教育部	984
花蓮縣政府	3,316	雲林縣政府	659
新北市政府	2,741	嘉義縣政府	500
金門縣政府	1,963	法務部	15
新竹縣政府	1,696	合計	67,102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報告整理。

表 2 截至 109 年 8 月底通報延遲付款案件表

項次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通報日期	預估可付款日期	廠商通報延遲天數	機關認定實際延遲天數
1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清水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1090103	1090815	53	0
2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金門縣開瑄國小校舍及戶外運動場新建工程	1090714	1091130	133	0
3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營建工程科	屏東縣鹽埔社福館暨社區活動中心、日照中心修建工程	1090521	1090730	150	0
4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90807	尚未填寫	150	0
5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108 年木雕博物館建築及展示修繕工程	1090720	1090930	126	126
6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楠梓仙溪與高市 DF004 匯流口下游清疏工程	1090813	1091130	49	49
7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1090813	1091130	49	49
8	國立東華大學	圖資大樓、理工二館、司令台等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	1090514	1090731	124	0

項次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通報日期	預估可付款日期	廠商通報延遲天數	機關認定實際延遲天數
		辦作業				
9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雲林縣老舊圖書館(二崙、荊桐、古坑鄉)整建工程案-二崙鄉立圖書	1090424	1091231	35	0
10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虎尾鎮堆置垃圾打包計畫之現地改善工程	1090811	1090910	65	0
11	雲林縣政府	青埔放水路(含青埔抽水站)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1071022	1101231	308	0
12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106 年度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區)水電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1090615	1091231	209	0
13	新竹縣尖石鄉尖石國民小學	尖石國小—108-109 年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輔導推動計畫	1090629	1090810	45	44
14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新豐鄉立圖書館 108 年度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工程	1090828	1090930	155	155
15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	嘉義市興業東路25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1090804	尚未填寫	108	0
16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委託辦理 107 年度轄內道路及排水工程勘測設計及監造服務開口契約	1090313	1091010	30	0
17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社區共讀站圖書館改善工程	1090608	1090731	150	0
18	彰化縣衛生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等6處修繕工程	1090730	1090831	133	182
19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九年級班級教室裝設冷氣(電源改善工程)採購	1090813	1090828	20	12
20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體育館拆除重建工程採購案	1090712	1091031	30	0
2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專科大樓新建	1070402	1080228	137	0

項次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通報日期	預估可付款日期	廠商通報延遲天數	機關認定實際延遲天數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司法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補強工程	1090512	1090715	127	123
23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新北市雙溪建興公共托老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1090812	尚未填寫	7	0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報告整理。

綜上，工程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建立廠商通報延遲付款機制，並予列管追蹤，以協助解決公共工程標案機關不當延遲付款問題，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協助 627 件付款結案，惟由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未付款案件觀之，多為地方政府主管之案件，部分案件延遲付款天數頗長，允宜持續督促各執行機關依約付款，避免增加企業營運風險與資金成本。

七、政府推動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允宜持續協助解決停工問題，並加強執行採購稽核及工程品質查核，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維護公共建設品質

工程會 110 年度預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771 萬 1 千元。經查：

(一) 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政府推動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以擴大公共建設之投資效益，穩定經濟發展

108 年底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核定「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以擴大公共建設之投資效益，穩定經濟發展，主要內容包括提前發包及加速執行，爰盤點可加速執行之計畫或標案，管控進度，排除障礙，視預

算達成率、標案竣工情形給予獎勵，並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加速計畫或標案執行，按月追蹤成效。

經各部會動態盤點 109 年可加速推動經費合計已達 1,920.18 億元(其中屬 109 年經費計有 378.72 億元)，包括加速發包 1,276.54 億元、加速開工 344.61 億元、加速完工 151.15 億元及加速復工 147.88 億元。前開可加速推動經費以交通部 1,183.21 億元、經濟部 506.02 億元及內政部 112.52 億元較多。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總計已加速執行金額達 1,027.33 億⁹。

(二)截至 109 年 8 月停工中案件尚有 1 千餘件，其中 109 年度停工者占 67.45%，允宜持續協助解決

100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逾 5 千萬元以上案件中，累計有 831 件復工或完成重新發包，停工中尚有 21 件，其未執行金額合計 51 億餘元；另未達 5 千萬元以上案件中，累計有 3 萬 6,433 件復工或完成重新發包，停工中尚有 1,005 件，其未執行金額合計 37 億餘元，以上合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停工中尚有 1,026 件，未執行金額合計 88 億餘元(詳表 1)，且其中屬 109 年度停工者計 692 件，占 67.45%，允宜持續協助解決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並使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活絡經濟。

表 1 100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停工案件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件數						109.8 月底停工中案件		
	停工年度	停工	復工	終解約- 已重發包	終解約- 待重發包	終解約- 不重發包	件數	工程 總價	未執行 金額
逾 5,000 萬元	100-108	825	780	18	3	20	4	1,085	581
	109.1-8 月	69	51	-	1	-	17	6,014	4,523
	合計	894	831	18	4	20	21	7,099	5,104
未達 5,000 萬元	100-108	35,246	34,503	116	14	283	330	3,232	887
	109 年 1-8 月	2,616	1,930	3	-	8	675	10,118	2,860

⁹ 整理自工程會提供之資料。

項目	件數						109.8 月底停工中案件		
	停工年度	停工	復工	終解約- 已重發包	終解約- 待重發包	終解約- 不重發包	件數	工程 總價	未執行 金額
	合計	37,862	36,433	119	14	291	1,005	13,350	3,746
總計	38,756	37,264	137	18	311	1,026	20,449	8,850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報告整理。

(三)政府推動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允宜加強採購稽核及工程品質查核，以減少採購缺失並維護公共建設品質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108 年度中央、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分別已稽核監督 380 件、4,101 件及 6,013 件政府採購案件，且該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就採購案件涉及不法移送司法機關者計 25 件；而同年度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件數計 3,645 件，占總在建工程件數之 8.56%，就查核結果缺失嚴重者，對主辦機關人員懲處 6 件；撤換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安衛人員或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48 件；檢討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責任 8 件；缺失嚴重部分拆除重做 12 件；檢討監造技師或建築師責任 11 件；對廠商辦理扣款 1,037 件；對監造單位辦理扣款 954 件¹⁰。是以，採購稽核及工程查核有助於減少採購錯誤行為、防止弊端、遏止不法行為並及時發現缺失以維護公共建設品質，109 年度政府推動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允宜研議加強執行採購稽核及工程品質查核。

綜上，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政府推動加速公共

¹⁰ 整理自工程會網站公開之 108 年政府採購情形。

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以擴大公共建設之投資效益，穩定經濟發展，惟截至 109 年 8 月停工中案件尚有 1 千餘件，其中 109 年度停工者占 67.45%，允宜持續協助解決問題以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並研議加強執行採購案件之稽核及工程之查核，以減少採購錯誤行為及維護公共建設品質。